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ity e-Solution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57)

二零一七年年中期業績 – 公佈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

業績

City e-Solutions Limited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共同安排及聯營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內」)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比較數字列載如下。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綜合損益表－未經審核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營業額	2	54,545	50,212
銷售成本		(10,769)	(10,217)
毛利		43,776	39,995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3	3,308	(17,645)
行政開支	4	(82,178)	(52,646)
經營業務虧損		(35,094)	(30,296)
融資成本	5	(694)	(730)
分佔合營公司溢利	6	—	19,492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499)	(481)
除稅前虧損		(36,287)	(12,015)
所得稅開支	7	(8)	(5,302)
期內虧損	8	(36,295)	(17,317)
以下各項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29,100)	(17,255)
非控股權益		(7,195)	(62)
期內虧損		(36,295)	(17,317)
每股盈利		港仙	港仙
每股基本虧損	9	(7.61)	(4.51)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期內虧損	(36,295)	(17,317)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除稅後)：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國外業務財務報表之匯兌差額	1,171	192
組成國外業務投資淨額之貨幣項目之匯兌差額	214	33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總額	<u>1,385</u>	<u>225</u>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u>(34,910)</u>	<u>(17,092)</u>
以下各項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27,917)	(17,064)
非控股權益	<u>(6,993)</u>	<u>(28)</u>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u>(34,910)</u>	<u>(17,092)</u>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 –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45,844	42,647
無形資產		6,220	5,475
商譽		8,999	8,94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8,393	18,179
於聯營公司權益		6,299	8,491
預付款項	11(c)	23,608	—
非流動資產總額		109,363	83,733
流動資產			
買賣證券		23,980	74,101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11	156,413	29,854
可收回當期稅項		2,880	2,53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6,647	339,945
持有出售資產	15	1,482	—
		<u>401,402</u>	<u>446,436</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12	(23,241)	(27,928)
計息貸款	13	(770)	(719)
來自非控股權益之貸款	14	(22,439)	—
稅項撥備		(11)	(180)
		<u>(46,461)</u>	<u>(28,827)</u>
淨流動資產		354,941	417,609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464,304	501,342
非流動負債			
遞延租金		(976)	—
已收取超過來自按權益法入賬 之合營公司之盈利之股息		(219)	(209)
計息借款	13	(28,776)	(28,982)
來自非控股權益之貸款	14	—	(2,908)
		<u>(29,971)</u>	<u>(32,099)</u>
淨資產		434,333	469,243
股本及儲備			
股本		382,450	382,450
儲備		24,288	52,205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總權益		406,738	434,655
非控股權益		27,595	34,588
總權益		434,333	469,243

附註：

1. 會計政策

公佈所載中期業績並不構成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財務報告，但卻是摘錄自該報告。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財務業績乃未經審核，但已由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審閱。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財務業績乃按與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所披露並採納之相同會計政策編製，惟預期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除外。該等會計政策變動之詳情載於下文。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於本集團當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的修訂本。其中，與本集團財務報表有關的發展如下：

-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現金流量表：披露計劃*
-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該等變動概無對本集團當前或過往期間之業績或財務狀況之編製或呈列方式造成重大影響。本集團並無於當前會計期間應用任何尚未生效之新準則或詮釋。

2. 分部報告

須報告的分部收益包括股息及利息收入，達2,4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700,000港元)。有關期內向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層提供之本集團須報告分部的資料(供資源配置及評估分部表現之用)載列如下：

	投資控股		酒店		總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i>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i>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	779	1,460	52,188	47,539	52,967	48,999
利息收入	1,567	1,135	11	78	1,578	1,213
須報告分部收益	<u>2,346</u>	<u>2,595</u>	<u>52,199</u>	<u>47,617</u>	<u>54,545</u>	<u>50,212</u>
須報告分部(虧損)/溢利	<u>(21,836)</u>	<u>(23,295)</u>	<u>(14,451)</u>	<u>11,280</u>	<u>(36,287)</u>	<u>(12,015)</u>
折舊及攤銷	(154)	(1)	(2,588)	(3,393)	(2,742)	(3,394)
買賣證券之已變現及未變現						
收益/(虧損)淨額	2,486	(10,733)	—	—	2,486	(10,733)
已變現及未變現						
外匯收益/(虧損)淨額	2,481	(6,912)	(62)	—	2,419	(6,912)
新增非流動資產	10	—	866	955	876	955
<i>於六月三十日/</i>						
<i>十二月三十一日：</i>						
須報告分部資產	332,347	329,167	175,538	198,466	507,885	527,633
須報告分部負債	5,030	5,002	71,391	55,744	76,421	60,746

3.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已變現及未變現外匯收益／(虧損)淨額	2,419	(6,912)
已變現及未變現之買賣證券估值收益／(虧損)淨額	2,486	(10,733)
於聯營公司投資價值減少的撥備	(1,792)	—
其他收入	195	—
	<u>3,308</u>	<u>(17,645)</u>

4.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本集團酒店分部(包括美國北卡羅萊納州之 Sheraton Chapel Hill Hotel (本集團附屬公司聯合經營之一家酒店)以及 Sceptre Hospitality Resources, LLC)所產生的開支。

5. 融資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攤銷撥充資本之交易成本	88	62
借款之利息開支	606	668
	<u>694</u>	<u>730</u>

6. 分佔合營公司溢利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分佔溢利乃由本集團之共同控制實體 Richfield Syracuse Hotel Partners, LLC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六日出售其 Crowne Plaza Syracuse Hotel 後貢獻所得。

7. 所得稅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當期稅項－海外		
期內撥備	8	109
遞延稅項		
暫時差額之產生及撥回	—	5,193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所得稅開支	<u>8</u>	<u>5,302</u>

香港利得稅乃按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的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稅率16.5% (二零一六年：16.5%)撥出準備。海外附屬公司稅項乃按相關國家的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當時適用之稅率撥備。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優惠法(經修訂)第6條之規定，本公司獲豁免繳納開曼群島稅項，由一九八九年起計，為期二十年。稅務優惠自二零零九年六月二日起另外延期二十年。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將就稅項虧損約67,6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3,300,000港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是由於日後未必有足夠稅務溢利可供本集團從中獲益。根據現行稅法，稅項虧損不會到期。

8. 期內虧損

期內虧損乃經扣除／(計及)下列各項後得出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487	2,043
無形資產攤銷	1,255	1,351
經營租賃開支－物業租金	3,269	1,785
股息及利息收入	(2,357)	(2,673)
	<u> </u>	<u> </u>

9.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按本公司之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29,1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7,300,000港元)除以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382,449,524股(截至二零一六年止六個月：382,449,524股)計算。

b) 每股攤薄盈利

鑒於期內並無攤薄潛在普通股，故每股攤薄盈利並不適用。

10. 股息

a) 中期應佔股息

本公司董事(「董事」)已議決不宣派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一六年：無)

b) 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之中期期間並無批准及派付之上一個財政年度應佔股息。

11.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內包括的第三方應收賬款(經扣除呆賬撥備)根據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少於1個月	10,079	10,130
1至3個月	8,071	9,205
3至12個月	2,480	827
第三方應收賬款總額，經扣除呆賬撥備	20,630	20,162
其他應收款及按金	11,121	3,230
貸款及應收款項	31,751	23,392
預付款	124,662	6,462
	<u>156,413</u>	<u>29,854</u>

a) 應收賬款自出票日期起30日到期。結餘已到期三個月以上之應收款項須於進一步獲授任何信貸前清償所有未償還結餘。一般而言，本集團不會要求客戶交出抵押品。

預期所有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將於一年內收回。

b) 其他應收款及按金主要包括租賃按金。

c) 預付款項包括預付專業費27,000,000港元以及就收購PRIP Communications Limited支付代價118,000,000港元。

12.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付賬款	6,259	4,986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12,135	16,490
	<u>18,394</u>	<u>21,476</u>
遞延收入	4,847	6,452
	<u>23,241</u>	<u>27,928</u>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不包括遞延收入)基於到期日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1個月內到期或按要求時	12,188	16,438
1至3個月到期	3,077	1,040
3至12個月到期	3,129	3,998
	<u>18,394</u>	<u>21,476</u>

13. 計息借貸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銀行貸款(有抵押)	<u>29,546</u>	<u>29,701</u>
償還期限：		
—1年內	<u>770</u>	<u>719</u>
—1年後但2年內	813	785
—2年後但5年內	2,690	2,609
—5年後	<u>25,273</u>	<u>25,588</u>
	<u>28,776</u>	<u>28,982</u>
	<u>29,546</u>	<u>29,701</u>

本集團的定期貸款由以下各項作抵押：

- Sheraton Chapel Hill Hotel、其裝修工程、設備及裝置的第一優先抵押，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賬面值為36,8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6,600,000港元)；
- 轉讓與Sheraton Chapel Hill Hotel有關的出售、租賃、協議、商標及保險所得款項的所有權利及利益；
- 質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於特定銀行賬戶持有的款項2,7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200,000港元)；及
- 本集團間接附屬公司Richfield Hospitality, Inc(「RHI」)的擔保。

無追索權分割擔保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RHI與SWAN USA, Inc(「擔保人」)，均為本集團的間接附屬公司)為以下有關本集團共同經營業務及聯營公司的若干債務的擔保人：

- RHI為由SWAN Carolina Investor, LLC與SFI Carolina TIC SPE, LLC就Sheraton Chapel Hill Hotel所訂立定期貸款的債務擔保人。該定期擔保將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六日屆滿。
- RHI與SWAN USA, Inc為RBH Mezz, LLC與Rich Burlington Hotel, LLC所訂立定期貸款的債務擔保人，該貸款為S-R Burlington Partners, LLC之相關投資。該等定期擔保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一日屆滿。

上述債務具無追索權性質，而本集團的負債以個別貸款的抵押物為限。擔保人所訂立的擔保賦予貸款人就因欺詐、挪用租金及蓄意損壞等特定行為而引致之任何損失及開支進行追索的權利（「契諾」）。擔保人的責任為在抵押物不足時賠償貸款人的損失及開支。該等擔保並無規定擔保人須對借款人未償還貸款等任何其他事件而承擔責任。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根據擔保須承擔之最大潛在責任為136,7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67,700,000港元）。

管理層認為，違反上述契諾及觸發上述擔保所涉任何現金流出的可能性甚微。此外，上述債務具無追索權性質，而單項抵押物的賬面值超過其相關未償還貸款金額。

14. 來自非控股權益之貸款

來自非控股權益之貸款為無抵押及免息。貸款分別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及二零一八年六月到期償還。

15. 持作出售資產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二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Richfield Hospitality China Limited（「Richfield China」）訂立一項股份轉讓協議，據此Richfield China同意按293,000美元出售其於Cosmic Hospitality China Limited（本集團之一間聯營公司）之50%股份。預期完成時間為二零一七年九月。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期內，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淨虧損約29,10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的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淨虧損則為約17,300,000港元。虧損增加主要是由於所產生的行政開支增加，而部分增幅被期內已變現及未變現外匯收益淨額及證券買賣估值收益所抵銷。

在本集團之投資控股分部方面，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交易證券錄得已變現及未變現估值收益淨額約2,500,000港元。本集團亦錄得已變現及未變現之外匯收益淨額約2,400,000港元，外匯虧損主要產生自人民幣計值的現金存款轉換為本公司功能貨幣所致。整體而言，期內錄得已變現及未變現淨收益總額約4,90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則為已變現及未變現淨虧損總額約17,600,000港元。已變現及未變現收益淨額被期內約27,300,000港元(去年同期為約8,200,000港元)的行政開支所抵銷。行政開支較高，主要是由於與去年同期比較，錄得較高之董事袍金約11,700,000港元及專業費用約6,300,000港元。因此，本集團的投資控股分部於期內呈報除稅前虧損約21,80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則為除稅前虧損約23,300,000港元。

本集團酒店分部方面，本集團的美國酒店管理分部Richfield Hospitality, Inc.期內錄得較低之管理費收入約4,1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之約4,800,000港元減少約700,000港元。收益減少被行政開支減少所抵銷，導致期內呈報除稅前虧損約1,60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則為除稅前虧損約6,700,000港元。

期內，美國北卡羅萊納州之Sheraton Chapel Hill Hotel貢獻總收益約11,300,000港元，去年同期則貢獻約12,900,000港元。期內的除稅前虧損為約10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的溢利貢獻則為約1,300,000港元。

本集團於酒店業訂房連接、網上渠道推廣及收益／渠道管理諮詢服務的專家 Sceptre Hospitality Resources, LLC (「SHR」) 之 51% 股權錄得收益約 35,000,000 港元，較去年同期之約 29,100,000 港元增加約 5,900,000 港元或 20%。然而，SHR 於期內產生更高行政開支以支援收益增長，導致出現約 12,200,000 港元的經營虧損，而去年同期的經營虧損則為約 2,300,000 港元。

本集團亦確認期內分佔其聯營公司 S-R Burlington Partners, LLC 及 Cosmic Hospitality China Limited 的虧損約 500,000 港元 (與去年同期相同)。

因此，本集團的酒店分部於期內錄得除稅前虧損約 14,500,000 港元，而去年同期則錄得除稅前溢利約 11,300,000 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期內錄得所得稅開支約 100,000 港元，而去年同期則為所得稅開支約 5,300,000 港元。

前景

儘管美國房地產及酒店市場仍保持活躍，惟本集團在全球不明朗的氛圍下仍保持審慎。本集團與其合營公司合夥人合力回應市場對我們投資之興趣。

本集團將繼續發展酒店預訂業務及在確保成本符合業務活動水平情況下採用審慎方式管理酒店相關業務，減少酒店業務的虧損。

此外，除了酒店分部外，本集團正在向醫療服務領域進行拓展。

中國的整形美容業發展迅速，據中商產業研究院數據顯示：2015 年我國醫療美容行業規模在 511 億的水平，近 4 年來行業始終保持增速 20% 以上的高速增長。隨著生活水平的進一步提高以及醫療美容觀念的進一步普及，未來國內醫美市場規模將會進一步擴張。根據長江證券的研究報告，預計到 2025 年，我國醫療美容行業市場規模將達到 2524 億，擁有近 5 倍的成長空間。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與Sang Woo Lee（「賣方1」）及Pyung Kim（連同賣方1統稱「賣方」）及目標公司（「PRIP Communications Limited」或「PRIP」）訂立認購及股份購買協議，據此，(i) 本公司有條件同意購買，而賣方同意出售銷售股份，代價約11,040,000美元（相當於約86,010,000港元）；及(ii) 本公司有條件同意認購，而PRIP同意向本公司配發及發行PRIP股本中之332,978股繳足普通股（「認購股份」），現金代價為10,590,000美元（相當於約82,550,000港元）。

待先決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後，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按下列三個階段直至本公司實際取得PRIP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約51%及PRIP成為本公司附屬公司時完成：

- (i) 就第一批完成而言，賣方收到本公司之現金代價總額4,548,200美元（相當於約35,440,000港元）時轉讓PRIP股本中142,964股繳足普通股予本公司；於此之後本公司應取得PRIP已發行股本之約14.29%；
- (ii) 就第二批完成而言，於收到現金代價10,593,229美元（相當於約82,550,000港元）時向本公司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於此之後本公司應取得PRIP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約35.70%；
- (iii) 就第三批完成而言，於按發行價約3.06港元向Sang Wong Lee發行16,530,000股新股份時轉讓PRIP股本中203,975股繳足普通股予本公司；於此之後本公司應取得PRIP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約51%。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九日，PRIP與賣方1亦訂立商標轉讓及許可協議，據此，賣方1同意轉讓有關若干商標之法定及實益業權予PRIP，及PRIP應按協定每月使用費反向賣方1授出該等商標之除外許可。此外，PRIP亦與賣方1的父親訂立一份股份購買協議以購買一間韓國附屬公司（「韓國附屬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份。PRIP已

再訂立服務協議，據此，其應向韓國附屬公司提供若干有關整形外科及醫療美容之市場營銷服務，及收取若干服務費作為回報；而韓國附屬公司已訂立服務協議，據此彼應向賣方1提供若干有關整形外科及醫療美容之採購、市場營銷及管理服務，及收取若干服務費作為回報。

再者，中國的試管嬰兒行業發展迅速：根據中國人口協會、國家計生委《中國不孕不育現狀調研報告》顯示，中國不孕夫婦人數每年以5%的速度不斷增加，2016年我國不孕症患者人數約為5000萬左右。假設在二胎政策開放的情況下，5000萬不孕症患者中每年約有5%（即250萬）不孕症患者採用輔助生殖技術妊娠，接受人工授精、試管嬰兒的人數比重約為1:4，且每位患者接受2個週期的人工授精／試管嬰兒，則全國每年人工授精、試管嬰兒的週期數分別為125萬例、375萬例，輔助生殖總週期數為500萬例。由人工授精、試管嬰兒每週期平均治療費用分別為0.5萬元、3萬元，可以推測出目前中國輔助生殖市場空間約為1180億元。而相應的2016年全國輔助生殖總週期供給數106萬例，仍具有很大缺口，未來具有極大成長空間。

此外，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九日，本公司與一名輔助生殖技術領域知名專家（「合營夥伴」）訂立一項具法律約束力之戰略合作框架協議（「框架協議」），內容有關一間於美國從事提供生育臨床服務之可能合營公司（「可能合營公司」）。根據框架協議，訂約方同意（其中包括）(i)可能合營公司將建立及營運之臨床設施須位於美國；(ii)可能合營公司之投資總額將全部由本公司出資及(iii)合營夥伴須負責組建一支醫師（包括醫生及醫療設施研究人員）團隊及建立營銷團隊。因此，可能合營公司將使本公司能夠進軍需求未得到滿足且日益增長之輔助生殖體外授精服務，實現一個新的收益流，從而提升盈利能力。

本集團將繼續持有若干交易證券，並將不時監察及對投資組合作出適當變動，以適應經濟環境。此外，本集團將會開拓不同的短期投資計劃，以使用手頭上不同貨幣的現金儲備改善其投資回報。並且會不時因應本集團之交易證券公允值重新調整產生之未變現盈虧及重估外幣現金存款產生之未變現盈虧而繼續調整。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期內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且並無異議。

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期內整個期間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

本公司不時檢討其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整個期內已遵守標準守則。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期內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承董事會命

City e-Solutions Limited

主席

蔣玉林

香港，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五名董事組成，其中蔣玉林先生及張嫻女士為執行董事；及胡柏和先生、阮國權先生及郭景彬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